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更一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苗豐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瑞發數位有限公司、蔡義成、瑞發實業有限公司、陳貞伶、范纁之、蔡陳鳳珠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系爭本票有無提示？按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。」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本票所準用。請陳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為何日？（利息起算日應不得早於提示日及系爭本票之到期日，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。因聲請人民國108年3月13日聲請狀提示日期未記載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。）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瑞發數位有限公司、瑞發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2月23日（即簽發本票時）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（即涵蓋「簽發本票時之日曆日」之歷次公司變更事項事記表），及請提出相對人瑞發數位有限公司、瑞發實業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